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1月13日(101)全聯醫總峰字第1109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actic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t provides a detailed overview of the steps involved in identifying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and using data to inform strategic decision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and risk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offers practical advice on how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ecurity of the data.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driven approach remains effective and relevant over tim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大會地點：義大天悅飯店宴會廳(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義大八街 100 號)

主席：孫理事長茂峰

紀錄：彭堅陶秘書長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 191 名，實際出席 174 名(含親自出席 157 名及委託出席 17 名)

親自出席：陳俊明、陳旺全、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黃建榮、陳朝龍、陳鐵誠、張順晶、陳曉鈞、楊正成、陳文戎、陳仲豪、許昇峰、呂文智、洪淑英、顏立仁、鄒政毓、林瑞明、湯國材、劉德才、蔡三郎、曾石坤、邱戊己、林寶華、邱定、詹益能、洪啟超、林坤成、張立德、蔡書清、盧文貴、張秀緣、吳思葦、陳文豐、王葉勝、葉育韶、許伯榕、施丞修、林曾翠霞、蔡坤儒、沙政平、邱馨儀、宋文靖、涂國均、姜智文、黃英傑、盧信錕、陳志成、陳運昌、李敏惠、陳超元、林良德、廖奎鈞、陳建亨、蘇尉央、李科宏、蔡金印、陳長河、孫祿騏、黃科峰、徐昌基、林文信、古濱源、詹永兆、徐煥權、江漢明、李國英、劉富村、李阿立、陳立德、孫茂峰、陳文秀、陳文枝、張東迪、張繼憲、劉其松、楊永榮、陳義倉、巫國想、徐新政、廖月香、李豐裕、陳憲法、蔡淑貞、蔡全德、萬國安、許顯豐、陳永昆、官宋奮、陳俊吏、顏良達、邱國華、詹富期、陳秋松、林永農、吳福枝、楊俊卿、施明昭、柯富揚、許甘忠、張秀惠、林淑鑾、黃富忠、施克榮、王清曉、張三郎、陳志超、陳錫溪、卓青峰、趙炎洲、邱振城、林峻生、呂正碩、蔡宗憲、謝明輝、蔡守忠、莊興堅、錢吉源、吳振戎、顏惠玉、葉琇珍、楊禾、陳慶璋、賴素如、王順隆、蔡明春、陳奇聲、陳福展、巫水生、何永成、張廷堅、蘇慶元、黃世鏞、陳建霖(高雄市)、伍哲欣、黃龍、蔣炎輝、林威君、張兆輝、麥富淵、張瑞璋、吳元劍、范玉網、黃升騰、楊啟聖、葉重順、鄭守雄、鄭建宗、黃福祥、許忠明、吳彥樺、郭朝源、張棟鑾、柯建新

委託出席：賴榮年(林展弘代)、林源泉(曹永昌代)、羅明宇(陳潮宗代)、魏以斌(楊正成代)、趙裔智(陳鐵誠代)、鄭振鴻(黃建榮代)、林彥君(陳志芳代)、陳宗寶(劉德才代)、陳風城(邱戊己代)、陳坤地(蔡坤儒代)、孔繁琪(葉育韶代)、鄭麗卿(林寶華代)、戴文杰(邱定代)、江正旭(陳長河代)、蕭世洪(顏良達代)、畢國偉(楊啟聖代)、巫雲光(郭朝源代)

請假人員：陳文慶、吳鐘霖、陳必誠、林宏任、呂世明、曹榮穎、李育臣、

唐明增、黃東德、李萬富、唐寶華、黃國鈺、李基華、周嘉興、
蔡漢桐、陳誌松、莊義明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立法院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本會理監事

本會中醫會訊總編輯

本會中執會委員

本會顧問

本會秘書處

黃昭順委員、許智傑委員、

邱志偉委員、

林岱樺委員（沈柏翰代）、

何啟功局長、翁秀琴技正

林瑩蓉議員

林朝城、李政賢、徐麗鳳、賀慕竹

莊義明（黃俊傑代）

吳材炫、鄭耀明、張景堯、莊振國、

甘清良、鄭滄海、傅世靜、鄧戎華、

黃蘭嫻、藍長慶、黃期田、朱明添

陳俊明

蔡金川

翁坤炎、鄭阿乾、呂晃禎

彭堅陶、洪裕強、蔡春美、王逸年、

盧怡伶、賴鈴月、賴宛而、宋美慈、

蕭貞芬、黃鏐蓉

（出列席人員以會員代表為主，同一出列席人員不重複列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詳見大會手冊）

伍、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65 頁）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0 年度會務發展基金、退撫退休準備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等收支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69-73 頁）

決議：

一、追認通過。

二、有關利息孳息部分，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74-77 頁)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預算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67 頁)

決議：通過，提報內政部核備。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62 頁)

決議：通過，提報內政部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追認。

決議：

一、通過，送請內政部核備。

二、主管機關之建議修訂事項及條文未盡事宜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紀律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施行細則」(詳見大會手冊第 78-79 頁)，提請審核。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倫理規範」擬送內政部核備，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報內政部核備。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制定要點草案(詳見大會手冊第 80 頁)，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制定要點；法案提下次理事會研議訂定。

附帶決議：陳朝龍代表：西醫院所的醫美部門和眼鏡部門也是商業行為可以同址設立中醫不得設立(民俗調理)，理事長應去爭取。巫榮譽理事長水生主張應爭取民俗調理人員得留中醫院所服務，會員代表鼓掌贊成。

第十案

提案單位：林寶華會員代表

盧文貴會員代表

張立德會員代表

案由：為本會規劃『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建請理事會工作人員擬文能落實教育未來之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確具中醫藥基本知識與鑑別能力；並請明訂學校教育若延宕教考訓用中醫醫事輔助人員之對策等方案。

決議：合併第九案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楊正成會員代表

陳文豐會員代表

案由：為提高中醫服務品質與中醫師執業之尊嚴，應立即送出中醫輔助人員

法草案至衛生署與立法院立法。

決議：合併第九案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陳潮宗會員代表
鄭滄海理事

案由：請全聯會注意中醫藥委員會基準方是否應該修正，並提醒中醫師處方之適切性。

決議：成立「中醫基準方小組」，研擬中醫基準方，監督科學中藥廠之製藥，中醫教育單位及教學醫院建立中醫師處方常規模式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陳文秀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中執會提升健保藥費壹元至 31 元。

決議：本案有關藥費支付標準修訂提交中執會研議。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劉其松會員代表

案由：中醫健保給付不符醫療常規之建言。

決議：本案有關各項支付標準修訂提交中執會研議。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施純全會員代表
黃建榮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制定每年中醫醫學生得招收總人數之上限，以利中醫師人力之長期規劃。

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秘書處研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林威君會員代表

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管理局，對中藥材開放為食品之品項，與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之品項種類相差甚遠。

決議：請林會員代表提供案例，交由理事會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林威君會員代表

案由：聯合報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報載，衛生署修訂新標準，以食管法管理中藥材之廣告詞，明令中藥材不能使用「補腎」、「潤肺」、「化痰」等詞，否則涉及醫療效能，將處 20 萬到 100 萬元整。

決議：合併臨時動議第一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建請本會發函行政院衛生署同意特考及格中醫師於修習 12 科 28 學分相關課程，並領有訓練證明文件後，得開具醫事檢驗項目、X 光及心電圖檢查單。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新竹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有關醫師親自調劑之問題，面對民眾檢舉，衛生局查核、健保局法條，

我們該如何面對及因應。

決議：加強與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主管機關溝通。

第五案

提案單位：張廷堅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陳福展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全聯會之決策制度應符合全聯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決議：本會之各項決議均依全聯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101年4月19日全聯會在會館召開記者招待會，引用第七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的決議請問現在全聯會對傷科助理處理因應方案如何？

主席說明：概依本屆理監事會下「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推動小組」決議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請問全聯會理事長是否可介入地方公會選舉？

一、101年總額費用協商於100年9月協商，唯獨中醫費用沒協商成功，三案並陳送署核定情況危急，直到101年2月署才核定，被核扣了2億2仟萬元。

二、101年1月、2月適逢彰化縣中醫師公會改選，到處發顧問聘書介入選舉請全聯會說明憑什麼？到底是總額費用重要還是介入選舉重要？

主席說明：

一、為解決中醫費用協商之問題，本會積極拜會總統府蕭副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及衛生署等衛生主管官員和多位民意代表，表達本會立場。

二、本屆全聯會理事長從未介入地方公會選舉。

三、聘任顧問是理事長的職權。

第八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100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評核，沒標上事後孫茂峰先生，你在99年12月12日理監事會上當場說：你求見主管官員時，官員當面告訴你，是因為有人扯後腿，中醫師公會才沒得標，你敢不敢再講一次，官員有告訴你這一句話：（是因為有人扯後腿中醫師公會才沒得標）

主席說明：不記得99年12月12日理監事會曾說過案由上的文字。

（經事後查證當日錄音資料無上述文字發言）

第九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請問中醫診所調劑問題全聯會如何處理，我們如何遵循？

決議：合併臨時動議第四案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101年、102年總額協商，協商部份中醫部門到底拿了多少金額，我們都無從得知？

主席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及費協會會議紀錄：

一、101年總額協商：

(一)非協商成長率為3.297%。

(二)協商成長率為-1.048%。

(三)總成長率為2.776%(較100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2.856%)約為560.7百萬。

二、102年總額協商：

(一)非協商成長率為2.460%。

(二)協商成長率為-0.283%。

(三)總成長率為2.177%(較101年度所協定總額成長2.187%)約為451.9百萬。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林永農會員代表

巫水生會員代表

何永成會員代表

案由：孫茂峰先生您已經上任兩年了，您在競選時說要改變一切中醫才有希望，兩年來您到底改變了什麼，請告訴我們？

主席說明：(1)推動中醫傷科等輔助人員法及發展中醫藥相關辦法之修訂。

(2)辦理中醫國際交流，提昇台灣中醫國際的能見度。

(3)規劃提昇未來中醫師臨床教學的教育內容。

捌、散會(下午8時10分)